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提名，拟选举唐强先生、马平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唐强先生，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

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唐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唐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马平三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华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总监。

马平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裁人选进行资格审核，聘任马平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马平三先生简历见前述议案一。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